

# 大同技術學院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校教評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審議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2.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3.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4.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5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該系（科）、中心五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系（科）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但涉及教師資格之審查時，委員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審查之教師，若該系（科）、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不足，得委請他系（科）、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參加審理，惟須經該系（科）、中心會議通過委任。

第五條 系（科）、中心新聘教師，應經系（科）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各系（科）、中心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，應配合系（科）、中心發展需要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教師評審會通過後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